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融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，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融信租赁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合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进行融资事项，主要事项如下：

合同概述：

- 1.买卖标的物：公司设备
- 2.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- 3.融资金额：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

4.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
5.交易内容：公司为融通资金，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融信租赁，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融信租赁回租给公司使用，同时公司与融信租赁签订《售后回租合同》、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

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融信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择机与融信租赁签订《售后回租合同》等手续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标的名称：三坐标测量机、数控车床、立式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。

2.类别：固定资产。

3.权属状态：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，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助力公司在新项目上的布局、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亦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2.公司拟与融信租赁签订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、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